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辦理「○○溪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監造簽證，案經利害關係人乙林區管理處以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105年10月19日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2個月。

◎ 案情摘要：

乙林區管理處以102年5月20日○○字第1021220402號函指稱，「○○溪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由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設計及監造簽證，102年4月30日由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宜蘭調查站）進行開挖砌石固床工後發現偷工減料情況嚴重，認本案監造部分顯有監造不實，報請本會懲戒。嗣經本會以102年5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200182680號函請該處釐清案內疑義，乙林管處復以102年6月3日○○字第1021104345號函，提供系爭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圖說、102年4月30日宜蘭調查站現場開挖照片及相關施工報表作為事證資料。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依宜蘭調查站102年4月30日會勘紀錄，系爭工程第7至28號固床工內部未依合約圖說全部灌注混凝土，而係以大石塊堆置，加上少許混凝土，且施作時並未使用模板，另其中第7至23號固床工，施做高度僅80公分，不符合原設計圖說。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辯稱「系爭案件共計施作28座砌石固床工，主要施作期間為100年12月25日起至101年2月23日止，A公司現場監造人員徐○○先生負責工地各項施工隱蔽部分與尺寸查驗、混凝土等材料進場取樣查驗。而本人就監造技師職責，於固床工施作期間共至工地現場督導5次，依系爭案件契約第2條第3項第7款第9目規定之『專任執業技師應赴現場督導監工人員落實品質保證工作，並填具督導紀錄……，開工15日以後，每2週至少督導1次。監造人員……且經工程會品管人員訓練及格持有證書者，技師督導頻率得予減半』。100年12月25日至101年2月24日，共7+31+23=61日，督導次數應為 $61/15 \div 4$ 次 < 5 次（技師督導次數）與契約規定相符」、「……本人到工地督導多為施工重點指示，並記載相關事宜於技師督導紀錄表。」、「……因徐○○先生監造品管能力已深獲本人信任，係就徐○○先生所填寫的相關施工隱蔽部分及混凝土澆置紀錄等品管文件進行書面形式審查。文件顯示第7號至第28號砌石固床工經由徐○○先生查驗後，其結果均皆為合格。」及「本人至工地督導係屬不定期，而砌石固床工施作期間至現場所拍攝之施工情況多為開挖至基礎底部尚未施作固床工主體或施工中固床工主體混凝土已澆置完之情況（5次督導中未曾於現場遇見混凝土預拌車運抵現場進行澆置作業）或是砌石固床工已施

作至完成面，故當時現場未能查覺承包廠商已有偷工減料之情形。」等語云云。

二、依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系爭工程類別屬「河川整治工程」，工程概要為「機械挖方 43,880M³，機械回填 43,880M³，漿砌石護岸（H=5.0~4.6M）共 422M，漿砌石護岸（H=4.6M）共 1,179M，漿砌石護岸（H=4.1M）共 193M，乾砌石護岸（H=2.0M）41M，固床工 28 座，集水井 1 座，擋水牆（H=2.5M）共 20M，RCP（ $\Psi=1.2M$ ）共 15M，苗木栽植 960 株。」，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附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爭工程係屬「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包含「……二、護岸。……六、固床工。……」，爰系爭工程之護岸及固床工之監造事項，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技師，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監造簽證事務應由被付懲戒人親自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監督下完成者始可簽證。

三、查被付懲戒人曾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親赴系爭工程現場督導，兩日均有混凝土施工作業，為檢驗停留點，復查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之「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欄位分別載明「第 1、11 號漿砌固床工施工；漿砌固床工施工作業查驗（第 1、11 號）合格，模板及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第 1、11 號）合格」，及「第 21 號漿砌固床工施工、0K+690-R 側乾砌石護岸及跌水工施作；漿砌固床工、模板及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第 21 號）合格」，被付懲戒人並於上開監造書件簽署，做成督導紀錄。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技師，雖有至現場督導工程施作情形，惟就當日第 11 及 21 號固床工模板及混凝土施工作業不合格之施工過程，未能發現固床工內部未依契約圖說全部灌注混凝土而係以大石塊堆置，及施作時並未使用模板等重大施工缺失，而作成模板及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合格的監造紀錄，就此應發現而未發現之工程缺失，應有監造查驗不確實之過失。被付懲戒人對於系爭工程固床工施工過程，雖在查驗頻率上符合契約規定，惟未落實隱蔽部分及檢驗停留點的查驗，對於系爭工程第 7 至 28 號固床工發生偷工減料之重大缺失，難謂善盡監造技師之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系爭河川整治工程監造業務，依本規則及本法規定，負有親赴工程現場實質監督所屬落實隱蔽部分及檢驗停留點的查驗之責，再據以辦理簽證，屬技師辦理監造簽證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然系爭工程第 7 至 28 號固床工卻發生內部未依契約圖說全部灌注混凝土，而係以大石塊堆置，且施作時並未使用模板等重大施工缺失，被付懲戒人監造簽證過程實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系爭工程固床工為河川整治工程之重要結構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且其發生偷工減料的比例超過 75%，屬情節重大之監造缺失，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妥當，衡酌被付懲戒人因執業年資尚淺未能掌握監造現場查核重點業務，且犯後坦承過失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